

定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定无废领办〔2023〕4号



定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22-2025)》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定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定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3年9月22日



定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2022-2025 年)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状总结与形势分析	2
（一）污染防治现状	2
（二）“十三五”经验基础	4
（三）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5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指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三、主要任务	9
（一）实施绿色生产，强化源头减量	9
（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10
（三）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11
（四）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13
（五）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15
四、重点项目	18

五、保障措施	1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责任分工	19
(二) 加大资金投入, 落实资金保障	19
(三) 强化监督管理, 做好预防整治	20
(四) 积极宣传引导, 鼓励公众参与	20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将其纳入公共服务范围，制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规划，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定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中要求编制至少 1 项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规划、方案等政策性文件。

为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完善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利用处置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助力“无废城市”和美丽定州建设，组织编制本规划。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时限为 2022 年-2025 年。

一、现状总结与形势分析

（一）污染防治现状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我市 2021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09.76 万吨，类型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焦尘和煤尘、废旧金属等，5 项废物产生总量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 99.45%。大宗工业固废包括粉煤灰和脱硫石膏，2021 年产生量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比重为 65.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重点产废企业包括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市瑞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 家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占全市总产生量的 97.10%。

全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1195.19 吨，类型主要包括 HW11 精（蒸）馏残渣、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¹、HW12 染料、涂料废物等，5 项废物产生总量占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98.83%。工业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包括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 家企业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占

¹ HW49 其他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主要是指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四氯化硅，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液），非特定行业生产或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以及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等。

全市总产生量的 98.9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我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式以委外综合利用为主，自行综合利用率较低，2021 年自行综合利用率为 7.99%。从综合利用方式来看，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焦尘和煤尘等固体废物主要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占比达 86.80%，利用途径相对低值单一。废旧金属少部分由产废企业贮存自行利用，部分由回收站回收，经压缩后送往第三方单位进行再利用或处置。2021 年，定州市建有定州鑫卿建筑装饰工程（已更名为定州瑞群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1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总处置规模达到 20.31 万吨，经营处置的废物种类主要为炉渣，用于制作建材，2021 年实际处理量为 3.12 万吨，负荷率仅为 15.4%，远低于定州市当年炉渣实际产生量 26.71 万吨，主要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所致。

我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包括自行利用处置和委外利用处置两种。2021 年自行利用处置率为 90.86%，利用处置的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类别为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 HW11 精（蒸）馏残渣；委外利用/处置率为 9.02%。贮存量逐年稳步下降。定州市全市排名前五的危险废物除自行利用处置外全部委托外市和外省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二）“十三五”经验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逐步完善固废信息统计制度。依托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的申报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近年来纳入固废平台的企业显著增加；同时建立了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台账和定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清单。

二是切实强化对产废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制定了全市固废危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双随机”执法检查、执法投诉、执法公示等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办法，为执法检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各项工业固废执法检查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引入危险废物产废、经营单位信息化监管手段。截至2021年，全市有5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两家豁免类经营单位）和19家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以上企业安装了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并与省固废平台联网。

四是注重创新示范，加速工业绿色转型。我市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固废资源化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开展了大量示范工作，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业生产绿色转型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被评为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列入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获评省工业转

型升级试点示范市、体育用品外贸转型示范基地。

（三）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弊端。

一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亟需优化。我市仅有的1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单位以炉渣为主要原料，虽然可以满足市域内炉渣处理需求，但因市场价格原因导致实际生产负荷严重不足，我市大量炉渣仍然需要委托市外企业进行处置，其他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除少量由企业自行综合利用外，均需委托市外企业进行处置，对外依赖性较强。

二是大宗工业固废利用途径窄，有待拓宽。我市大宗工业固废主要依托传统建材、水泥企业作为替代原料综合利用，利用途径相对较单一，如出现综合利用产品销路困难或者综合利用企业限产停产等情况时，可能面临“无处可去”的困境。

三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除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的HW11精（蒸）馏残渣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外，我市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基本依托外省市区的设施资源，自身实际处置能力和种类有限。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我市工业发展现状为基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为目标，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以重点产废单位为关键，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过程控制、完善末端治理、健全监管体制等环节入手，实现工业源固体废物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水平、资源化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为建设美丽定州赋能。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运作模式

以市场为主导，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提升生产过程清洁化、绿色化水平，妥善处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鼓励企业积极开发清洁高效的固废处置技术，增强自身竞争力。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包括加强政策引导、资金引导、技术服务和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的主动性和创新性，整体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2、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的有机结合

紧密结合实际，在全面分析我市工业源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及利用处置现状的基础上，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或体系不完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寻求破解良策，实现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的有机统一。

3、坚持统筹协调，建立联动机制

在生态文明、工业发展绿色转型的总体框架下，将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无废城市”建设等相关领域任务、经验成果相融合。结合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需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为工业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驾护航。

4、坚持创新驱动，鼓励示范引领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应用装备的研发，鼓励企业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树立示范典型，强化引领作用，带动其他企业学习相关经验，形成我市可复制、可推广的本地经验。

（三）规划目标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其综合利用水平和安全处置水平，

强化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工业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得到加强，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最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最充分，处置方式安全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省定目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不低于现状值，力争做到逐年提高。

表 2-1 定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基准值（2021年）	目标值（2025年）	指标性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7.27%	不低于省定目标	约束性
2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90.86%	不低于现状值，力争做到逐年提高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绿色生产，强化源头减量

1、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

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环评文件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阐述不清的、无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不予批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从严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

2、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持续开展各行业清洁化改造，指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清洁能源和原辅材料，支持引进、使用先进设备，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以燃煤电厂、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现重点行业减废增效，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所有年产生危险废物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

相关企业必须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贯彻落实省级部门对重点行业的环境保护要求，大力推动我市焦化、火电、垃圾发电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相关企业应满足清洁生产有关指标的要求。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均逐年下降。

3、实施绿色低碳生产模式

以我市汽车及零部件、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医药等传统主导产业和体育器材、资源循环利用、金属制品、食品加工等特色产业为依托，引导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开展数字化改造，并通过产业链带动、品牌链裂变等多种方式，辐射带动小企业发展并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步伐。选择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组织开展市级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工作。

（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1、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各产废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建设符合标准且满足贮存量需求的贮存场所。强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建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

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企业要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以及不兼容危险废物混存混放，同时严格执行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管理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防产生二次污染，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督导企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验收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及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通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网。

（三）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1、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能力

拓宽我市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鼓励和

支持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依托优势企业技术装备，持续推动一般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在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领域，支持培育具有较强产业带动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利用骨干企业，进一步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探索研发全固废生产绿色混凝土、工业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及其制品等技术，扩大以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建筑材料在生态修复、绿色建筑、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做好本地产废企业与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之间的桥梁，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本地化消纳处理，逐步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的本地综合利用处置率。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省定目标。

2、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与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定州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统筹建设，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已自建危废处置设施的产废企业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社会化服务，有效降低危废运输和周转风险。加强我市主要危险废物的综合防治，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企业利用危险废物替代生产原

料“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不低于现状值，力争做到逐年提高。

3、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化利用

促进工业固废循环化利用。按照循环经济理念，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积极探索“固废不出厂”、“固废不出园”模式。支持固废产生单位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更新、设备监管、减排技术改造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料和物料浪费、污染物末端排放，实现企业内部自循环。在定州高新区框架下，核心区和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双天工业园、正阳工业园、沙河工业园、农高区等工业园区结合产业特点和园区实际，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工业固废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四）强化工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危险废物风险管控制度

将行政区域内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全部登记造册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建立网格长、网格员、监管执法员、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四位一体”监管机制，强化网格内企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防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危废贮存期限超过 1 年，或危废贮存量超过企业经营规模 20%，无特殊原因的，督导企业限期处置；逾期未处置完毕的，及时报请生态环境局同意，暂停企业接收危险废物。

2、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测

将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纳入常态化监管执法中，以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等为基本依据，综合企业生产规模、工艺路线、原辅材料、用电量、管理计划等因素，客观分析研判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增强重大问题发现能力，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3、完善危险废物应急保障体系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逐步完善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升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危险废物事件环境影响。

4、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污染源头控制与隐患排查，督促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人员，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制，压实企业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五）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1、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科技、交通、发改、应急管理、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注重信息化监管，提升监管保障水平

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及日常管理台账等为基础，建立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名单，将小微企业中的产废单位纳入其中，补齐定州市一般工业固废产废缺口。**建立企业台账管理制度**。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加强固废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推行产废申报登记、一般工业固废和工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制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进一步扩大工业固废产废量较大企业开展视频联网工作的

覆盖范围。通过视频监控、GPS 等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化、可视化监管，核查产废单位申报数据与交易量的一致性，严格审核利用处置单位的资质，实现危险废物从源头到安全处置的电子化跟踪和信息化控制。

3、加强排查整治，依法依规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执法，开展不定期、双随机固体废物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同时建立问题清单，根据整改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深入开展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力度，以 HW11 精（蒸）馏残渣、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

4、强化科技支撑，重视人才培养

以核心区和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双天工业园、正阳工业园、沙河工业园、农高区等重点工业园区，能源化工产业等重点行业，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产废量较大的重点企业为主体，鼓励固体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提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积极引进其他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利用处置先进技术。鼓励培育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面的骨干企业，推动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的建设。加强各固体废物主管部门管理队伍建设，定期邀请专家指导，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

四、重点项目

根据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的基础上，谋划了源头减量类项目 2 项，利用处置类项目 2 项，共 4 项。

表 4-1 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1	源头减量类项目	创建绿色工厂	选择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力争新增创建 4 家绿色工厂。	2025 年底前
2		重点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大力推动我市焦化、火电、垃圾发电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工作，相关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有关指标的要求。	按省级要求完成
3	利用处置类	高档人造革、无纺布、针织布、复合汽车脚垫卷材生产项目（定州鸿盛源翔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置高档人造革生产线 4 条、人造革涂刮生产线 1 条、PE 流延生产线 2 条、无纺布生产线 2 条、回收造粒生产线 2 条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利用约 1000 吨聚氯乙烯（PVC）等再生资源材料生产高档（汽车）人造革、（医疗防护）无纺布、织针布（产品配套）、复合脚垫卷材等产品，实现再生资源高效利用。	2025 年底前
4		高档人造革、无纺布、针织布、复合脚垫生产项目（河北阜盛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置安装高档人造革生产-压延生产线 4 条、人造革生产-刮涂生产线 1 条、无纺布生产线 2 条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利用约 1200 吨聚氯乙烯（PVC）等再生资源材料生产高档（汽车）人造革、（医疗防护）无纺布、织针布（产品配套）、复合脚垫等产品，实现再生资源高效利用。	2025 年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分工，以“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科技、交通、发改、应急管理、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切实安排好、落实好工业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监督管理全链条各环节工作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金融机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切实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抓好“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窗口期，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撑我市工业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运用好本级财政资金，加大对相关工作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政策、财政等手段，鼓励企业加大对清洁生产、绿色转型工作的资金投入。有效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绿色金融，更好地服务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做好预防整治

结合实际工作，持续健全和完善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与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工业源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的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应改尽改、边查边改，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完成不放过。

（四）积极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解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普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提高企业固废守法意识和守法主动性。坚持信息公开制度，监督产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鼓励公众参与，积极举报发现的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行为。